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7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百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红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红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700,410.07	128,453,739.47	6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14,163.69	-3,164,515.44	4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79,982.93	-1,996,328.38	49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10,016.41	73,263,110.54	-10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3	-0.0073	43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3	-0.0073	43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0.41%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5,490,264.42	1,067,790,501.39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5,505,751.12	774,991,587.43	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269.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7,000.00	东莞新东方收到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58,227.34	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7,50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7,809.23	
合计	2,634,180.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1%	165,259,343	165,259,343	质押	100,000,000
龚锦娣	境内自然人	1.53%	6,601,299			
朱燕梅	境内自然人	1.20%	5,200,809			
嵇跃驰	境内自然人	0.54%	2,317,652			
戴星	境内自然人	0.37%	1,611,3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新毅毅赢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4%	1,490,015			
周珠林	境内自然人	0.31%	1,325,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188,400			
苏颖渊	境内自然人	0.22%	930,000			
郭喆	境内自然人	0.21%	896,4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龚锦娣	6,601,299			人民币普通股	6,601,299	
朱燕梅	5,200,809			人民币普通股	5,200,809	
嵇跃驰	2,317,652			人民币普通股	2,317,652	
戴星	1,61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3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90,015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15	

陕国投 新毅毅赢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周珠林	1,32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8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8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400
苏颖渊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郭喆	896,450	人民币普通股	896,450
缪蔚剑	893,850	人民币普通股	893,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龚锦娣、朱燕梅存在关联关系。龚锦娣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妻、朱燕梅为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之女。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周珠林通过光大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60,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项目变动说明				
单位：万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3-31	2016-12-31	增减%	说明
货币资金	7,016.98	15,994.25	-56.13%	买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1,361.48	997.04	36.55%	期末尚未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款项	6,046.87	4,034.55	49.88%	预付主要材料DMC款增加
存货	9,862.89	6,722.17	46.72%	备货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4,552.34	32,055.47	38.99%	理财产品增加
预收款项	2,894.21	1,908.21	51.67%	收客户订金增加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其中:营业收入	20,770.04	12,845.37	61.69%	产品售价上升
其中:营业成本	17,972.85	11,249.68	59.76%	主要是原材料涨价增加的成本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5.82	-17.36	-1516.07%	理财收益增加
加:营业外收入	104.54	0.44	23521.87%	主要是新东方收到补助78万元
减:所得税费用	115.06	19.44	491.97%	新东方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92.95	20.80	827.67%	新东方利润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一季度	2016年一季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25,489.39	17,122.07	48.87%	收入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24,289.16	8,437.63	187.87%	预付DMC款增加;上期开承兑付货款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10	204.88	62.09%	因收入增加,交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81,208.06	6,800.00	1094.24%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90,050.76	18,666.95	382.4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将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质押给庞雷先生作为借款担保。所借得款项用于支付前期股份质押借款及利息,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3月13日。目前伟伦投资因无力偿还庞雷先生借款,庞雷已将伟伦投资诉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述诉讼事项结果不排除质押股份被拍卖或强制过户情形,由此造成伟伦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

制权发生变更。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尚未了结，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伟伦投资因无力偿还庞雷先生股份质押借款，被诉讼至法院，目前该诉讼事项尚未了结。	2017 年 04 月 08 日	2017-023 宏达新材：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进展暨诉讼公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1,000	至	2,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9.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本期经营利润好于上期。2、上期支付给优利德赔偿金及诉讼费 509.57 万元。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